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 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9,474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56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

名，代表股份 49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1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9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2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9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2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72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87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82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72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覃彦、胡文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